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健康 E 管家計畫-體系照護會員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請填寫 e-mail 以利開通健康 E 管家會員帳號)				
	戶籍地址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鄰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如右：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鄰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同意書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代號：015、028、057、064、072、080、156、157)，桃園市健康 E 管家計畫以照護體系為基礎將醫療服務主動引入社區，提供單一窗口之醫養服務，故您經實名認證成為體系照護會員將由服務據點個管人員提供健康諮詢、醫療服務、轉介居家服務及公共衛生政策等，以「人」為中心提供全方位醫療照護。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識別：(代號：C001、C003、C011、C012、C013、C021、C023、C024、C111、C120)，識別類：1.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2.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類：1.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等)；2. 身體描述(例如：身高、體重等)；3. 習慣：(例如：抽煙、喝酒等)。家庭情形：1. 家庭情形(例如：結婚有無、離婚或分居等)；2.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子女、受扶養人等)；3. 其他社會關係(例如：朋友、同事等)。健康與其他：1. 健康紀錄(例如：醫療報告、檢驗結果、生理量測結果等)；2. 宗教信仰。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本計畫持續期間或是您要求停止使用個人資料為止。 (二) 地區：臺灣地區 (三) 利用對象及方式：當您成為體系照護會員時，即表示您授權我們可依據「本同意書」使用及儲存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及生理量測數值，並同意使用上述資料於下列之特定目的。					

1. 本府或醫療院所基於推動公共衛生之聯繫（體系照護會員）。
2. 其它政府資料庫檔案串聯（例如長期照護、老人憂鬱、癌症篩檢等）（體系照護會員）。
3. 其他：於提供其他衍生服務時，亦可能於上述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此時將在該衍生服務之頁面詳述其目的。

四、本服務無衍生任何費用，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府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複製、申請變動或閱覽之權利，您得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您之個人資料，但一經停止或刪除，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您將無法繼續使用桃園健康 E 管家相關服務。若您要求刪除您於本資料庫中之個人資料與量測資料，可透過服務電話提出您的帳號刪除申請（須提供帳號資訊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我們將有專人與您聯繫處理。

五、本計畫經您同意所蒐集的資料皆儲存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如您勾選同意資料交換同步，您儲存於本局桃園健康 E 管家系統之個人資料會與計畫合約醫療照護機構互相交換同步，以利計畫合約醫療照護機構提供相關健康照護服務，如您不同意進行上述資料交換同步，請勿勾選。如您未來不同意上述資料交換，可書面告知本府衛生局要求停止資料交換同步。

六、本同意書內容得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定期更新，以反映本府就我們的服務相關之個人資訊處理措施上的變更。我們會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公告並顯示最後更新日期。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可撥打服務專線 03-3349563。

☐ 本人已知悉且已瞭解上述桃園市健康 E 管家計畫，並同意貴局於所列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人同意上述資料與機構進行交換同步（選填）。

（當您勾選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此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合約機構：

聯絡窗口：

《一式兩聯：一聯收案機構留存並上傳桃園市健康 E 管家系統；另一聯民眾留存》